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坤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坤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關於「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進入游竣宏、曾玉秋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宅前附連圍繞之庭院內，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以及竊盜之犯意，進入游竣宏、曾玉秋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宅前附連圍繞之庭院內」外，餘均引用上開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簡坤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亦有未洽。

三、爰審酌被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其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55條、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5號

被 告 簡坤忠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簡坤忠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中午12時48分許，基於無故侵入
02 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進入游竣宏、曾玉秋位於桃
03 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宅前附連圍繞之庭院內，
04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游竣
05 宏、曾玉秋放置於該庭院之冷氣銅管8捆（價值約新臺幣2,0
06 00元），得手後，簡坤忠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旁空
07 地，拆除竊得之上開冷氣銅管外包膜時，為游竣宏之妻曾玉
08 秋發現而報警，警方到場並逮捕簡坤忠，扣得簡坤忠竊得之
09 上開冷氣銅管8捆（已發還曾玉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游竣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簡坤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先於警詢
13 時辯稱：我看到上開冷氣銅管放在空地，想把冷氣銅管外面
14 的膜拆掉，看一下就歸還等語，復於警詢時改辯稱：我想要
15 拿給作回收的阿伯等語，又於偵訊中改辯稱：我知道我沒有
16 經過同意，進入他人庭院內，但我拿走冷氣銅管，只是想要
17 幫忙把外包膜拆下之後，拿給屋主等語，再於偵訊中改辯
18 稱：我是想進入他人庭院看芭樂，沒要偷東西，看看而已等
19 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游竣宏、證人
20 即被害人曾玉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1 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
22 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0
24 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被告上
25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6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係侵入告訴人之住宅內行竊，而涉犯刑法
27 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
28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
29 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建築
30 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
31 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其附連圍繞之土地，不包

01 括在內，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是以「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本屬不
03 同之概念，雖同屬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之客體，然於侵
04 入住宅竊盜罪排除「附連圍繞之土地」之情形，明確與刑法
05 第306條區分出不同保護範圍之規定，於認定刑法第321條第
06 1項第1款「住宅」、「建築物」範圍時，即不得恣意將該範
07 圍擴大，逕認住宅附近圍繞之土地亦屬住宅之一部。經查，
08 告訴人上開住處前附連圍繞之庭院，為四周設置圍牆之住處
09 前私人空地，有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僅為侵入住
10 宅附連圍繞之土地自明。報告意旨認被告有加重竊盜犯行容
11 有誤會，而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事
12 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刑法第306條、刑法第320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